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438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水坑新塘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江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长湖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武馆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观澜大水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松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大水坑桔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大水坑大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悦兴罗氏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狮径宏远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茜坑新围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数栖智谷大厦						
用地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塘路南面狮塘路东面						
宗地号	A922-084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5YG0003595号/LA202400497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数栖智谷大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sup>m<sup>2</sup></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2724.38 <sup>m<sup>2</sup></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4319.75 <sup>m<sup>2</sup></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2790.00 <sup>m<sup>2</sup></sup>	地上	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500	0	50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0	150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0	60
				公共厕所	60	0	60
				环卫工人休息室	20	0	20
				配套宿舍	31900	0	3190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529.75 <sup>m<sup>2</sup></sup>		架空休闲	305.27		
			垃圾收集间	11.31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99.16				
	架空绿化		1014.0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404.63 <sup>m<sup>2</sup></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8404.63 <sup>m<sup>2</sup></sup>		公用设备用房	1613.69		
			共用停车库	6790.94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0/23		绿化覆盖率%		30.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173个	占地面积550.02 <sup>m<sup>2</sup></sup>		
	总计 173个（含充电桩位52个）				总计486个（含充电桩位98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280 <sup>m<sup>2</sup></sup>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10256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LA202400497)的相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应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备注	<p>10、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避免产生地质灾害隐患，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p> <p>11、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12、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有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13、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